



ᠡᠬᠡᠨ ᠠᠮᠤ ᠶ᠋ᠢᠨ ᠠ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1

第九期（总第 73 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认定 2020 年兴安盟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提质发展的工作意见···7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成立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4

政策解读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提质发展的工作意见》···15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9 月 1 至 9 月 30）·····17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 认定 2020 年兴安盟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

兴署字（2021）104 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按照《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扶持农牧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兴署发〔2017〕112 号）有关规定，盟行署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了 2020 年度全盟农牧民合作社评选活动，通过旗县市初审推荐，盟农牧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 9 部门复审和公示，现认定乌兰浩特市东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30 家管理规范、机制完善、运行良好、带动性强的农牧民合作社为“2020 年兴安盟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

对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服务、监督、管理力度，落实和完善各项扶持措施，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和淘汰机制，有效发挥示范社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农牧民合作社规范化、示范化发展。被认定的盟级示范社要再接再厉，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提升运营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为促进现代农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做出贡献。

附件：2020 年兴安盟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020 年兴安盟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

一、乌兰浩特市（2 家）

乌兰浩特市东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乌兰浩特市青祥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二、阿尔山市（2 家）

阿尔山市金秋农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阿尔山农生源土特产品专业合作社

三、扎赉特旗（7 家）

扎赉特旗安保农牧专业合作社

扎赉特旗鸿阳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扎赉特旗杏花景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扎赉特旗丰资园农牧专业合作社
扎赉特旗保收农业专业合作社
扎赉特旗团发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扎赉特旗共赢农业专业合作社

四、科右前旗（8家）

科右前旗莲金养殖专业合作社
科右前旗艳春农机专业合作社
科右前旗宏安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科右前旗春生种植专业合作社
科右前旗会和种植专业合作社
科右前旗乌日尼乐奶制品专业合作社
科尔沁右翼前旗丰秋养殖专业合作社
科右前旗洪广琼浆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五、突泉县（4家）

突泉县东方农业机械化种植专业合作社

突泉县红贵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
突泉县金宝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突泉县艳龙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六、科右中旗（6家）

科右中旗董泉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科右中旗乌尼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科尔沁右翼中旗大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科尔沁右翼中旗浩日沁塔拉种养殖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科右中旗龙晟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科右中旗毛仁塔拉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七、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1家）

科右前旗裕国种植专业合作社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兴署发〔2021〕63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内

党发〔2018〕1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兴党发〔2021〕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

展作用，经盟行署常务会议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转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启兴安盟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征程，以全区和兴安盟“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为统领，以“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活动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市场运作和政策支持，鼓励政策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加快形成农业产业链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向重点领域、项目倾斜的深度融合，推动兴安盟乡村振兴走在全区前列。

二、总体目标

（一）金融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金融围绕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绿色产业提质、美丽乡村建设、人才队伍培育、乡风文明提升、善治乡村推进”六大工程，创新金融产品，强化金融服务，为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全面振兴，注入金融活水。

（二）巩固拓展金融支持脱贫攻坚

成果。继续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落实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和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金融支持改善农村牧区发展条件。金融围绕加强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农村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等，通过债贷联动，补短板、强弱项；通过加强信用村、信用户建设，持续开展“改变生活，从庭院做起”专项行动，努力建设好农牧民生产生活的美好家园。

（四）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激发金融创新活力。积极推进农信社完成改制工作；深化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简称“两权”）抵押贷款改革；积极开展动产质押业务及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畅通农牧民融资渠道；探索开展“期货+保险”业务；加大农资联盟深度合作，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实现农村金融与农业发展良性互动，努力解决抵押难、贷款难等问题，为乡村振兴提供有效金融供给。

三、主要举措

（一）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深入推进金融机构体制机制建设，形成多

样化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主体。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等金融资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村网络线上金融服务,加快农村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强化差异化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内部激励,全面做好农村牧区金融服务。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改水改厕等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加大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和基本医疗“三保障”项目的信贷投入,继续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的后续帮扶力度。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推广利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稳妥有序推进农村牧区承包土地经营权、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充分发挥动产监管公司职能作用,推进发展活体抵押贷款业务,拓宽重点优势产业融资渠道。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拓展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切实落实《兴安盟金融支持“两米两牛”产业的实施意见》《兴安盟加快肉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放重点向牛、米产业倾斜。把绿色金融与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积极对接乡村人居环境、庭院经济、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农业等,鼓励

金融机构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引导信贷资源向低碳、绿色、环保领域流动。

(二) 落实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

各金融机构对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三农三牧”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确保企业信贷余额稳中有增。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农村牧区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创新工作方式,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和更优惠金融服务等差异化政策措施,切实减轻涉农涉牧企业还款压力,降低融资成本。

(三) 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

把服务乡村振兴作为支农支小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总抓手和信贷投放的着力点,创新服务模式,继续实施并加大金融扶持创业就业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重点扶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涉农涉牧龙头企业及农村创业人士。积极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农村牧区电商、休闲农牧业、旅游农牧业、互联网+农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努力扩大服务乡村振兴的信贷投放规模和覆盖面。落实好普惠金融领域定向政策,发挥宏观审慎管理、支农支牧再贷

款、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再贴现的政策导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调整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确保每笔扶贫小额贷款发放规范、使用规范,不发生“户贷企用”等问题。进一步核准全面脱贫后的脱贫户和边缘户的贷款需求,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及时满足有效需求,确保其在新的金融扶持政策出台前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鼓励金融机构铺设更多网点,布局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网络,综合运用便民服务点、电子机具、流动服务站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充分利用全盟银行机构农村营业网点和网商银行,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延伸结算支付、信贷、保险、理财等服务,注重农村金融服务的“科技化”与农村金融产品的“乡土气”结合,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

(四) 完善农牧业保险保障制度。

完善农牧业保险政策体系,强化保费政策落实。鼓励保险机构设计开发符合各类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额补充型商业保险、收入保险、价格保险及草原特色保险等新产品。探索开展玉米和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试点。积极推动保险创新,通过“保险+期货”等方式,推广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联动业务,提

高农牧业风险保险保障能力。探索推进奶牛、肉牛、肉羊养殖保险。加快农险公司培育,进一步提升“三农三牧”农业保险能力。

(五) 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在“十四五”期间,增加国有担保注册资本金,壮大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实力,积极争取自治区级国有担保公司在我盟设立分支机构,或与我盟担保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推动扩大服务范围。提升对小微企业、“三农三牧”的产业融资担保能力,增加盟农牧业担保公司、荣信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并重点服务于乡村振兴领域。鼓励旗县市政府设立国有担保公司,实现县域融资担保机构全覆盖,通过互持股份等方式,组建担保集团,形成区、盟、旗(县市)三级担保体系。

(六) 发挥农牧业产业基金引导作用。

“十四五”期间设立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设立兴安盟米产业、牛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奶牛、肉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过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有带动能力的优质农牧企业。从全产业链视角谋划金融服务,发挥产业基金对我盟米产业、牛产业结构调整及重点产业培育中的带动作用,保障“两米两牛”全产业链融

资需求。做大做强中小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重点解决涉农涉牧企业还贷周转难题，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七）鼓励涉农涉牧企业直接融资。

推动涉农涉牧经营主体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出台《兴安盟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方案》，修订完善《兴安盟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办法》，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涉牧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鼓励涉农涉牧企业利用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中期票据等债券融资工具实现直接融资。

（八）加强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建设。

深化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农村牧区信用等级评级授信工作，探索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享受金融支持政策，加强诚信引导教育，宣传典型，树立样板，在农村牧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九）优化农村金融环境。以金融机构服务网点为支撑，加强宣传教育。针对防治非法金融活动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深入村庄、农户，以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农村居民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抵制意识，切实维护农村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

定。加大农村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对农村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和引导机制，持续改善农村牧区金融环境。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兴安盟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盟行署分管副盟长任组长，盟金融办、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及兴安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盟金融办，负责建立工作推动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共享，督导各金融机构结合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细化分解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各项举措，制定工作台账，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督导考核。强化对各部门、金融机构的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督查问效机制和考核机制，将兴安盟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工作相关指标纳入《旗县市金融工作考核及金融机构业绩评价办法》考核体系，采取定期自查、抽查、互查等方式对相关单位进行监督考核。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工作的做法和成效，凝聚社会共识，争取各方支持，

努力营造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良好氛围。鼓励探索创新,及时总结先进典型和示范样板,推介一批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金融机构,为全盟提

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21年9月29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提质发展的工作意见

兴署办发〔2021〕21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盟建筑节能,加快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贯彻中央、自治区能耗双控决策部署,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完善政策体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和行业监管,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加强“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强化重点任务落实,推动

绿色建筑精细化设计和高水平运营,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推动我盟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住建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

2022年,全盟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力争达到60%;装配式建筑占比力争达到15%;绿色建材应用面积逐年提高;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项目占新建建筑比例力争达到15%;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10%。到2025年,全盟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小区建设,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突破3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30%;完成我盟剩余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开

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绿色建材推广面积累计达到 250 万平方米，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项目占比力争达到 35%，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 30%。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建筑能效提升

1. 强化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3-35-2019）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3-27-2017）节能强制性标准，重点提高建筑门窗、外墙保温等关键部位部品节能性能，加强新建建筑在项目规划、施工图设计、审图、施工、监理、检测、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管，落实各方主体节能质量责任。积极开展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各旗县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旗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不再列出）

2. 积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结合城市双修、老旧小区改造等，积极推广财政性资金引导、业主单位和供热企业为主体、管线单位共建、住宅维修基金补充、受益居民参与的多元筹资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模式，完成剩余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推动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公益性建筑应当率

先进行节能改造，鼓励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盟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负责）

3. 健全建筑用能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建筑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在线监测、能效公示等工作，强化建筑运行阶段能效管理。持续开展建筑能效测评工作，完善能效测评管理制度，加强能效测评机构能力建设，推进标识信息公开。开展公共建筑能效管理，推进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安装节能监测系统，有条件的地区扩展到其他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实现建筑用能分类、分项计量，逐步推进公共建筑合理用能、能耗限额、分类建筑用能标杆等制度。（盟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口岸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4. 引导农村牧区住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引导政府投资的农村牧区公共建筑、各类农村牧区房屋示范项目建设执行《农村牧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3-78-2017），开展绿色农房建设。加强城乡结合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推广清洁能源取暖，引导农村牧区建筑用能清洁化、无煤化，改善室内居住环境，降低常规能源消耗。（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负

责)

(二) 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1. 严格落实绿建标准执行范围。《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条确定的新建“四类”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含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推动绿色建筑由单体、区域化发展，开展绿色智慧生态小区建设。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城镇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其他旗县市扩大绿色建筑实施范围。(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2. 推动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由单体、向小区化、区域化发展，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集中连片建设一批星级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小区，推动各旗县市制定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完善政策体系，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城区。实施绿色建筑标识分级管理，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盟住房城乡建设局授予三星、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规范我盟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撤销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统筹和推进绿色建筑标识工作力度，逐步提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占比。(盟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 落实绿色建筑各方主体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将绿色建筑发展要求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严格把控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关键环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采取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检查方式，重点检查各方主体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专项监理细则等编审和执行情况。加强对各方主体落实绿色建筑质量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开发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 推动建筑工业化信息化发展

1. 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完善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配套支持政策，因地制宜推进装配式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木结构建筑发展，建立以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科学合理布局产业基地，引导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先发展楼板、内隔墙板、楼梯等部品部件，逐步提高装配率。创新项目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等全过程监管体系。(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文旅体局负责)

2. 持续推动住宅全装修。推动新建居住建筑按照成品住宅设计建设, 倡导菜单式全装修, 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推进住宅全装修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 实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加大对住宅全装修的监督检查力度, 提高成品住宅装修、环保和室内环境品质。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实施全装修, 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新建住宅率先推行住宅全装修, 实现成品房交易, 逐步推动住宅全装修全覆盖。(盟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 着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 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共同建立 BIM 技术标准化部品部件数据库, 加快推进 BIM 在我盟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采购、生产、建造、运行维护、监管等各阶段的应用和普及, 实现建筑全生命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数据共享。制定 BIM 应用配套激励政策和措施, 研究适合 BIM 应用的质量监督和档案管理模式。推动智能光伏应用示范、建筑一体化能量板及相关技术示范, 促进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应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 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1. 推动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力发展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高性能砌体材料、保温结构一体化墙板等绿色建材, 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产品和示范企业。推进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 加强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认证、采信应用等监督管理。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系, 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 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 引导绿色产品消费, 促进建材工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盟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强化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明确绿色建材发展目标, 制定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措施、发展新型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信息, 组织申报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开展绿色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实施。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保障性住房等, 以及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 率先采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逐年提高。(盟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负责)

3. 持续推进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的应用。各旗县市要制定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设计推广应用方案, 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技术提升。政府投资

的公共建筑和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按照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设计施工。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推行一体化技术，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一体化技术示范小区；支持绿色农房建设应用一体化技术。（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五）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快我盟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绿色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推广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充电桩等项目落地，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加强科技创新和“四新”技术应用

加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建立由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发展适宜本地区的成套成品和新技术，推动行业产业化进程。积极引进、消化、吸收、提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因地制宜推广自然采光、通风、雨水收集、中水利用、节水、隔声等成熟技术产品，持续推进以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的循环

经济发展和技术提升及应用。（盟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负责）

（七）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

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减少民用建筑常规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等环节管理。强化落实新建12层以下居住建筑和医院、学校、宾馆、游泳池、公共浴室等公共建筑采用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应用。引导农村牧区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改善室内居住环境，降低常规能源消耗。推进分布式户用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取暖，实现就地生产和消纳。（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负责）

（八）推进绿色施工

因地制宜推动绿色施工，发展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工艺，推进绿色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开展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建设。推进绿色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扬尘治理、节水降耗、建筑垃圾减量化、减少噪声污染、提高周转材料循环利用率等方面的管控，落实“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要求，最大限度节能降耗，提升建筑工地绿色施

工和环保治理水平。按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推进预拌砂浆代替现场搅拌，绿色建筑应全部应用预拌砂浆，加强部门间协作，推动工作的落实。（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盟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盟住建局，统筹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发展工作。各旗县市在本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制定落实政策措施，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健全责任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强化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工作全面落实。（盟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住建要同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作，加强源头和过程管控，完善民用建筑立项、规划、用地、设计、审图、施工、检测、验收、评价等全过程监管机制。

1. 在项目立项时，应当落实绿色建筑要求，并将绿色建筑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包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2. 在土地出让环节，要将绿色建筑星

级等指标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指标。

3. 加强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预拌砂浆等新技术新材料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管，不得擅自变更或降低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工程实施监督，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质量及相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并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提出专项监督意见。（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强人才培养和宣传引导。加快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推进实施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持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技术能力，实现人才职业能力由弱势向强势转变。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活动载体，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理念，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营造有利于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社会氛围。（盟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完善激励机制。结合节能减排、

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重点加大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绿色生态城区、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固废资源化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科研项目、基础能力建设等的支持力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或资源综合利用的装配式、绿色建材、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等生产企业，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推进落实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享受税费减免和评优创先政策。协调金融机构在符合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前提下，对购买者给予贷款金额或利率优惠，推动绿色金融支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用好国家发展基金，在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推进工作。

（盟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兴安银保监分局负责）

（五）强化绩效考核。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第一责任主体，各旗县市住建局是落实主体责任的第一承担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能耗双控、生态文明建设责任目标考核等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大推进力度，加强监督

检查，做好宣传教育，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和成效，形成年度报告，每年年底前报盟住建局。盟住建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区进行动态指导、监督考核和成效评估。（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

2021年9月8日印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成立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44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盟行署与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事项，助力全盟农牧业和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兴安盟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

苏 和 盟委副书记、盟长

副组长：

屈振年 盟行署党组成员、副盟长

刘 敏 盟行署党组成员、副盟长

张冰宇 盟行署党组成员

成 员：

王春友 盟行署秘书长

赵 波 盟行署副秘书长

邱 枫 盟农牧局局长

李 妍 盟财政局局长

王占明 盟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雪冬 盟生态环境局局长

纪红梅 盟工信局局长

斯钦都楞 盟文旅体局局长

郭凌云 盟水利局局长

白长峰 盟林草局局长

周 文 盟乡村振兴局局长

曹警民 盟金融办主任

魏大勇 盟发改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陈剑波 盟商务口岸局副局长

刘 宇 乌兰浩特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王晓欢 阿尔山市委副书记、市长

麒 麟 扎赉特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王立东 科右前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王永佳 突泉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王海英 科右中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纪青录 盟农垦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冰宇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赵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邱枫、李妍、纪红梅、周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提质发展的工作意见》政策解读

一、出台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定和政策导向，降低能耗物耗，行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并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构筑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去年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生物多样性峰会上，习近平主席郑重承诺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达到峰值，2060年实现碳中和，这是对我国低碳发展的总动员令。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委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也将推广绿色建筑作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措施。形势和

任务对建筑节能降耗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是加强建筑节能监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当前，我盟能耗“双控”任务十分严峻，建筑行业占社会总能耗约三分之一，我盟气候寒冷，采暖期长，既有建筑能耗相对较高，绿色建筑发展品质不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建筑节能的新技术应用率相对较低，建筑工业化底子薄，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相对较低，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2019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在发布实施通知任务分工中，自治区政府要求有关部门和地区组织落实。制定与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政策性文件，进一步明晰全流程各部门各环节责任，完善政策体系、管理体系、技术体系，加强建设期和运营全过程中的节能监管，全面落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目标任务，是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作用、合力推进节能和绿色建筑新发展的必要选择。

二、制定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21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的配套文件。

三、主要内容

《工作意见》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我盟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住建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部分是发展目标，确定了2022年、2025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重点发展领域主要目标。

第三部分是“重点任务”，确定了建筑能效提升、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和“四新”技术应用、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推进绿色施工等8项重点发展领域17项重点任务，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提供方向指引。

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我盟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建筑

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二是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建立从立项、规划、用地、设计、审图、施工、检测、验收、评价等全过程监管机制，落实开发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的责任。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和宣传引导。加快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推进实施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持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技术能力，实现人才职业能力由弱势向强势转变。四是完善激励政策，继续落实税费减免和评优创先政策，做好绿色金融发展。五是强化责任考核。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生态文明建设责任目标考核，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9月1日至9月30日)

●9月7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审议《兴安盟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兴安盟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研究加快肉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和援企稳岗、促进创业创新等事宜。盟领导姜天虎、宏观、屈振年、曹凯宏、刘敏、梁彦君、孙德敏、张冰宇出席会议。

●9月10日，在第37个教师节到来之际，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来到乌兰浩特市第十二中学看望慰问一线教师代表，随后又来到退休教师姚玉英和王巴图家中慰问，代表盟委、行署感谢他们为全盟教育事业作出贡献，并向全盟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敬意。盟委委员、乌兰浩特市委书记杨冀鹏以及盟直有关部门和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相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活动。

●9月10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白清元，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共同为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特色食品检验中心揭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林涛，盟委副书记李洪才分别致辞，副盟长何伟利主持揭牌仪式。盟领导许宝全、佟布林、赵田喜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有关同志参加

揭牌仪式。揭牌仪式结束后，白清元、苏和一行还参观了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特色食品检验中心。

●9月10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兴安盟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盟领导姜天虎、宏观、屈振年、曹凯宏、张冰宇出席会议。

●9月11日，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正谱一行来我盟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夏更生、政策法规司司长陈洪波，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贾跃峰陪同调研指导。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委委员、乌兰浩特市委书记杨冀鹏，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等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9月11日，景域驴妈妈集团董事长洪清华一行到我盟考察，盟委书记张晓兵在乌兰浩特市会见了洪清华。张晓兵代表盟委行署对洪清华一行到我盟考察表示欢迎，并向洪清华一行介绍了兴安盟基本情况及文旅产业发展情况。盟领导许宝全、姜天虎、刘敏参加相关活动。

●9月11日，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正谱一行来我盟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夏更生、政策法规司司长陈洪波，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贾跃峰陪同调研指导。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委委员、乌兰浩特市委书记杨冀鹏，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等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9月15日，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暨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在我盟召开，交流学习经验做法，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有关负责同志和盟领导苏和、屈振年出席会议或参加观摩。

●9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在扎赉特旗好力保镇五道河子村盛大举行。此次丰收节以“庆丰收、感党恩、跟党走”为主题，由自治区农牧厅、盟行政公署主办，盟委宣传部、盟农牧局、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及扎赉特旗人民政府承办。

●9月22日到2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纯杰率执法调研组到我盟，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出席会议，盟人大工委副主任宝新民主持会议，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代表盟行署作工作汇报，盟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教练员和运动员代表参加会议。

●9月24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乌兰浩特市调研冬季供暖准备工作，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做好冬季供暖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温暖、舒适的冬季。盟委委员、乌兰浩特市委书记杨冀鹏，盟直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月24日，由盟科学技术局、盟农牧局主办，盟农牧科学研究所、兴安盟隆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2021年兴安盟袁隆平院士工作站优质水稻测产暨“亩增产100公斤技术模式”现场观摩会召开。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齐绍武、盟人大工委副主任佟布林、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盟政协副主席白云海参加了现场观摩会并品尝了“兴安盟大米”。

●9月25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暨盟安委会、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火、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工作。会议还审议了

《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研究部署推动京蒙协作等有关事宜。

●9月26日，由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南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主办的第二届校友经济论坛在阿尔山成功召开。

盟委书记张晓兵，阿尔山市委书记杨永久分别为校友企业家代表陈东升、张文中、阎志颁发了“兴安盟生态文明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代言人”聘书和“阿尔山市荣誉市民”证书。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阿尔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晓欢分别就兴安盟总体情况和项目以及阿尔山旅游产业进行了推介。

●9月30日，我盟举行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等领导同志与各族各界代表来到乌兰浩特市烈士陵园，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弘扬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寄托哀思，表达继承先烈遗志，继往开来、不懈奋斗的坚定信心和决心。